

内部资料 请勿转用

本期导读

(专刊)

中小学体罚与惩戒的区别

——日本的相关规定

通常，“体罚”是各国教育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而“惩戒”被认为是教育过程中必要的手段，两者很容易混淆。

2012年12月，日本大阪市立樱宫高中一名男生因被篮球部顾问教师体罚最终导致自杀的事件引起了日本社会的高度关注。为了积极预防今后体罚行为的发生，近日，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通知明确了中小学体罚与惩戒的区别。

该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 对体罚的界定
- 对体罚行为的列举
- 对惩戒的界定
- 对惩戒行为的列举
- 不构成体罚和惩戒的正当防卫和正当行为
- 体罚的预防和处理机制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办

教育快报

(教育动态)

2013年第7期
(总第327期)

2013年4月19日出版



中小学体罚与惩戒的区别

——日本的相关规定

编者按：通常，“体罚”是各国教育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而“惩戒”被认为是教育过程中必要的手段，两者很容易混淆，若不正确认识“体罚”与“惩戒”的区别，很容易酿成悲剧。2012年12月，日本大阪市立樱宫高中一名男生因被篮球部顾问教师体罚最终导致自杀的事件引起了日本社会的高度关注。为预防今后体罚行为的发生，近日，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通知明确了中小学体罚与惩戒的区别。希望对我国有关部门有所借鉴。

一、体罚与惩戒的区别

体罚是违法行为，不仅会对学生的身心发展造成恶劣的影响，而且会使教师和学校失去信赖。体罚不仅不能培养学生正常的伦理观，而且会助长学生的欺侮和暴力行为。惩戒是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中规定的退学（公立义务教育学校中的学龄学生除外）、休学（义务教育学校中学龄学生除外）、警告、斥责、放学后留校、起立、抄写作业、清扫、写反省等。

判断教师对学生实施的惩戒行为是否是体罚，要根据学生的年龄、健康、身心发展状况以及该行为发生的场所、时间、惩戒的形态等进行客观的综合考虑，不能按照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主观意志进行判断。如果教师的惩戒行为对学生的身体构成侵害，施予学生肉体的苦痛，那么就是体罚。具体的参考行为如下：

（一）体罚

1. 构成身体侵害的行为

- （1）在体育课上，从背后踢正在做危险动作的学生；
- （2）在放学前的班会上，罚学生晃着腿坐，谁踢到前排同学，教师就将其踢倒；
- （3）对反抗说教的、上课态度不端正的多名学生打耳光；

(4) 对屡教不听的多名课上随便走动的学生，捏着脸颊把其拖到座位上；

(5) 对不听教诲想要逃学的学生，教师伸手去拉其手臂，学生甩开手臂然后教师就徒手打学生脑袋的行为；

(6) 在午餐时间，口头提醒吵闹的学生，学生不听，教师就将手中的圆珠笔扔向学生；

(7) 殴打不听从顾问教师指示、校服穿戴不整齐的学生的脸。

2. 施予学生肉体痛苦的行为

(1) 放学后让学生留在教室内，甚至不让学生上厕所的行为；

(2) 为了进行单独指导，让学生长时间单独呆在室内，甚至不让学生吃饭的行为；

(3) 对于忘记做作业的学生，让其在教室后面保持正坐的姿势听课，学生提出难受的时候也不放过学生的行为。

(二) 惩戒

除了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中规定的退学、休学、警告外，被认为是惩戒的行为有：

1. 放学后罚学生留在教室；

2. 上课中，让学生在教室内起立；

3. 交给学生学习任务或清扫任务；

4. 增加学生的值日次数；

5. 说教总是在课上随意走动的学生，让其回到座位上；

6. 对日常训练迟到的学生，不让其上场比赛而让其观赛。

二、正当防卫与正当行为

对于学生的暴力行为，教职工应该团结起来毅然取缔，确保一个学生可以安心学习的环境。当学生对教师施予暴力时，教师为了防卫可以使出恰当的力量，若这股力量对学生造成身体侵害或肉体痛苦则不算体罚。此外，为了制止学生之间的暴力行为、回避目前的危险，

教师也可以使出恰当的力量，同样不构成体罚。这样的行为，可以称作正当防卫和正当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三、体罚的预防和处理机制

（一）体罚的预防机制

教育委员会为了防止体罚要开展相应的研修、制作相应的指导材料发放给教师，使教师正确认识体罚。

学校对于难以管教的问题学生不能将责任推到部分教师身上，应该有组织地进行学生指导，以校长、教头^①等管理层以及学生管理专任教师为中心经常反思学生管理体制。

校长为了预防体罚，要积极开展校内研修，落实正确的对体罚的认识，并时时警惕体罚的发生。若发现难以管教的问题学生，要积极发动管理层和其他教师进行协助，要完善体罚预防机制。

教师要正确认识体罚行为的形态，一有机会就不断进行再认识，反思自己对学生的管教方式。遇到管教困难时要积极报告管理层，与其他教师商量。

（二）体罚的处理机制

教育委员会为了把握体罚情况，可以要求校长直接进行报告，也可以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主动掌握情况。对于疑似体罚的案件，不仅要听取教师报告，也要听取学生、家长的事实阐述，必要时借助第三方的理论阐明事实。对于判定是体罚的教师，就要根据学校教育法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校长须对教师提出要求，一旦体罚了学生或目击别的教师体罚了学生就立即向管理层报告，以完善了解体罚事实的机制。此外，若接到教师、学生或家长体罚或疑似体罚的报告，要立即向相关教师、学生或家长了解情况，掌握事实。再者，若已确定实施了体罚，校长要

^①教头是日本中小学管理层的职位之一，相当于副校长，若同时设有副校长，则职位略低于副校长。

亲自对该教师进行指导，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策略，并向教育委员会报告。

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要设置相应窗口，接受学生或家长的体罚投诉、咨询等。

四、社团活动中的適切指导

社团活动（篮球部、排球部、奥数部等）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不能体罚学生。

对于体育类社团活动，为提高学生的技术、身体能力、心理能力等，可以施予学生一定的肉体或精神负担，但这些必须是为了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加团队凝聚力的行为。而且这些负担要在学校、部门顾问、学生、家长的相互理解下，综合考虑学生的年龄、技术熟练度、健康状态、场所、时间等因素适当进行。

社团活动是学校教育的一部分，校长、教头等管理层不能全权委托部门顾问，而应该进行适当监督，保证其履行教育活动的使命。

北京师范大学 肖艺芳

资料来源：日本文部科学省网站、日本《产经新闻》

责任编辑 商发明 邹敏